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1,173,020,5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39,882,697	36
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72,639,296	36
3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5,865	36
4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3,988,269	36
5	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25,513	36
6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63号单一资金信托	183,284,457	12
7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64号单一资金信托	167,155,426	12
8	广州证券-广发银行-广州证券鲲鹏鼎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964,809	12
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6,774,193	12
合计		1,173,020,525	—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5名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

江财富一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股东所认购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93,84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家特定投资者；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91,889,488	439,882,697	10.12%	7.68%
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72,639,296	72,639,296	1.67%	1.27%
3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5,865	8,005,865	0.18%	0.14%
4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3,988,269	43,988,269	1.01%	0.77%
5	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25,513	29,325,513	0.67%	0.51%
	<b>合计</b>	<b>945,848,431</b>	<b>593,841,640</b>	<b>13.67%</b>	<b>10.36%</b>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b>1,385,624,525</b>	<b>24.18</b>	<b>-593,841,640</b>	<b>791,782,885</b>	<b>13.82</b>
1、国有法人	60,389,095	1.05	-43,988,269	16,400,826	0.29

2、境内一般法人	1,084,042,263	18.92	-469,208,210	614,834,053	10.73
3、境内自然人	1,260,750	0.02		1,260,750	0.02
4、基金、理财产品等	239,932,417	4.19	-80,645,161	159,287,256	2.78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4,344,625,593</b>	<b>75.82</b>	<b>593,841,640</b>	<b>4,938,467,233</b>	<b>86.18</b>
1、人民币普通股	4,094,625,592	71.46	593,841,640	4,688,467,232	81.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4.36		250,000,001	4.36
<b>三、股份总数</b>	<b>5,730,250,118</b>	<b>100.00</b>		<b>5,730,250,118</b>	<b>100.00</b>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投资者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593,841,640 股，上市流动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本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石建华

---

武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